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許柏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繼承取得許劉金蓮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18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-0033969-9	1	1000
2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245210-8	1	1000
3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84792-0	1	349
4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91718-1	1	83
5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94225-7	1	85